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特材部分第35次（107年11月）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9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主席啟禎

紀 錄：陳慧如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朱日僑（梁淑政代理）	朱益宏	吳明峰
申斯靜	李柏鋒（劉芝蓮代理）	周伯禧（請假）
林敏華	林慧玲（請假）	林順華（請假）
邱浩遠	童瑞龍	胡峰賓（請假）
張文龍	張效煌	張淑慧
連哲震（請假）	陳威明（請假）	陳瑞瑛
曾中龍（陳怡叡代理）	洪悅慈（請假）	黃偉堯
葉宗義	楊培銘（請假）	蔡三郎（王逸年代理）
謝文輝（王秀貞代理）	謝武吉（吳淑芬代理）	藍毅生
魏國珍		

列席人員：

臨床醫藥專家代表：（略）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唐宏生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邱臻麗、曾幼筑、廖尹嫻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梁淑政、蘇芸蒂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黃莉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蔡淑鈴、陳真慧、黃育文、張淑雅

本署醫審與藥材組：陳慧如、林博霆、涂奇君、江錦欣、黃滢云、
簡淑蓮、朱秋琴、裴倩倩、沈瑞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請參閱並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內容。

決定：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定及結論辦理情形報告（無）

肆、報告事項

第1案：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共186項:(1)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129項/第1-1~1-22頁；項次1~129。(2)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自付差額品項35項/第1-23~1-29頁；項次130~164。(3)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材擴增及刪除產品型號22項/第1-30~1-34頁；項次165~186。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1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洽悉。

第2案：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共159項:(1)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及刪除品項156項/第2-1~2-21頁；項次1~156。(2)既有功能類別支付點數異動3項/第2-22頁；項次157~159。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2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洽悉；建議既有功能類別支付點數，涉變更核價類別者另列一案說明。

第3案：107年起收載新功能類別特材申報情形報告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3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洽悉。

第4案：檢討調整健保特材功能類別「MULTIFUNCTION PROBING CATHETER(多功能導管/引導與支持導線;更換導線;注射生理食鹽水或診斷用顯影劑)」項下3項品項支付點數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4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健保收載特材「MUTIFUNCTION PROBING CATHETER(多功能導管)」項下3品項「朝日瑪仕特徵導管系列」(CGPG101827AS)、「美瑞特徵細導管」(CGPG124110MR)及「朝日培露&泰勒斯微導管」(CGPG101719AS)，其仿單未登載引導、支撐導引線及更換導線等文字，於臨床上係用於栓塞治療，爰同意前述3項改列為「MICRO CATH」功能類別，支付點數由8,604點調整為7,237點。

第5案：有關「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時程」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5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洽悉(時程表詳附件1)。

伍、討論事項

第1案：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簡稱藥物支付標準)部分條文增修刪案。

說明：

(一)有關修正支付點數訂定原則，將醫學中心採購價格納入研參(修正§52-2)乙項，代表意見如下：

1. 新功能特材多數新功能特材於醫學中心使用，且將醫學中心採購價格納入研參較能訂定合理支付點數，並建議將準醫學中心併同納入醫學中心範圍。
2. 有關新功能特材核價擇定方式，建議針對高單價特材但組數固定之核價方式進行檢討，以避免特約醫療院所受浮動點值影響過大。如「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得提出建議再行後續檢討研議。

(二)有關將「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部分規定納入支付標準(新增§52-4)乙項，代表意見如下：

1. 為使依健保法辦理自付差額所延伸之相關規定得順利銜接及運作，

建議可將現行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部分規定納入支付標準，以提高法律位階及約束力。

2. 本條文雖來自現行辦理自付差額之作業原則，惟部分條文如列為自付差額特材之5項條件及自付差額特材納入全額健保給付之條件定義尚須重新審視適當性及合理性。

(三) 有關增修刪第三章之一價量協議，改依實際申報費用進行支付價格調整(增修刪§61-1~§61-4)乙項，鑑於價量協議之目的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如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藥物提供者等)之影響，修正後與現行作業之差異，及依健保收載特材之支付點數高低，訂定進行支付點數調整之實際申報費用門檻等項，應通盤考量及修正妥適條文內容。

決定：本案暫緩研議，再廣泛收集利益相關者之意見後，重新彙整再提本會議討論。

第2案：有關裕強公司、昌偉公司及愛派司公司建議將用於兒童長骨畸形矯正特材「”沛佳”兒科用骨釘骨板系統」、「”歐氏”導引骨釘骨板系統」及「”奧沛迪”沛迪骨板系統」共7項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2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

(一) 本案屬創新功能特材，專為兒童骨骼生長矯正執行 Guided growth epiphysiodesis 使用，基於國內臨床使用情形，同意「8字板組/2孔板組(含 Plate 及 Screw)」納入健保給付，「蝴蝶板組/4孔板組」暫不納入，故「”奧沛迪”沛迪骨板系統」應將2孔骨板及螺釘合併後納入。

(二) 給付規定：適應症及支付規範，如附件2。

(三) 年預估使用量：第1~5年均為600~800組。

(四) 支付點數：採公立醫院採購價之中位數(34,950點)，除以最近四季結算(106年第2季~107年第1季)之醫院部門浮動點值平均值(0.8748)，

以每組39,951點暫予支付。

(五) 財務評估：以預估年使用量800組計，健保增加支出3,196萬點(=39,951點*800組)。

第3案：有關「和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癌症溫熱化學治療之特材「"潤德"保福腹腔溫熱灌注管路組」及其配件「保福腹腔溫熱灌注導管」納入健保給付案。(撤案)

第4案：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擴增「服來瑟引導導管」等產品之健保給付規定(I203-1)案。

說明：

(一) 本案用於穿刺以導入介入器材或導線之必要特材，屬「血管栓塞微導引管/Guiding CATH」，支付點數為6,351點，給付規定(I203-1)如下：

- 1、限動靜脈畸型或困難度較高之腫瘤栓塞術患者。
- 2、附術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

(二) 上開動靜脈畸型或困難度較高之腫瘤栓塞術患者之定義隨著血管內介入治療特材之演進，已不符合現行本案特材之臨床使用範圍，建議以「血管介入」治療含括前述適應症，較符合臨床實際現況。

(三) 本案係廠商依其產品仿單登載之適應症或使用方式，建議擴增「頸動脈異常的治療」及「腸骨動脈對側導入」等2項給付規定，惟同功能類別特材仿單，並未就特定疾病或處置動作登載；且本案建議修正之給付規定「I203-1」，亦適用於多項栓塞治療等功能類別特材，應全面檢討重新審議現行給付規定妥適性。

決定：本案涉及給付規定修正內容，建議重新檢討評估財務衝擊後再重新提會討論。

第5案：增列本保險收載之「血管導入系統/傳送導管」功能核價類別給付規

定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5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

- (一) 本案為健保收載選擇性用於血管栓塞治療之血管介入性導管特材，支付點數為11,543點，臨床上適用於顱內栓塞或顱內置放支架，因價格較高，為使資源合理使用，同意增列給付規定。
- (二) 給付規定：限顱內介入性治療使用，如附件3。

第6案：有關「台灣悅廷和有限公司」、「台灣亞衛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無鉗式冠狀動脈手術之特材「“邁柯唯”心索第三代近端血管吻合系統」及「“維達力克”易扣第二代吻合術輔助裝置」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6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

- (一) 本案特材可在主動脈硬化的病人，於無鉗式下完成近端繞道血管與主動脈吻合，減少採局部夾升主動脈阻斷之方式，造成血管壁斑塊剝落引起腦中風之合併症及器官栓塞之危險，具臨床需要性。
- (二) 屬創新功能特材，暫同意納入健保支付，並增列給付規定「限用於升主動脈嚴重鈣化且不適合使用主動脈夾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之病人」，惟前述文字涉及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適應症之文字定義是否符合所訂給付規定，爰請再行確認後提本會討論。

陸、散會（下午13時40分）

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案件提全民健康保險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之時程表

健保署收文日期	暫訂提報共同擬訂會議日期
107年11月15日(含)以前	108年1月17日
108年1月15日(含)以前	108年3月21日
108年3月15日(含)以前	108年5月16日
108年5月15日(含)以前	108年7月18日
108年7月15日(含)以前	108年9月19日
108年9月15日(含)以前	108年11月21日

註：

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原則上將於每個單數月份第三個星期四開會
2. 如既有功能特材品項涉複雜功能等之專業審定，未及於上開表列時程作業，亦順延至下次會議報告。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附件2

給付規定分類碼：D203-4

(自□年□月□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D203-4兒童長骨畸形矯正骨板系統(Guided growth system) 一、適應症： 1. 膝內翻或膝外翻達下肢軸線(股骨頭中心至踝關節中心連線)超過膝關節中間1/2且生長板尚未關閉。 2. 膝屈曲攣縮10度~20度且生長板尚未關閉。 3. 踝關節脛骨平台或距骨平頂外翻超過10度且生長板尚未關閉。 4. 長短腿2-5公分(從地面算到腸骨頂)且生長板尚未關閉。 二、符合上述適應症下，生長板之任一側以使用1組為限。	無

附件3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I203-16

(自○年○月○日生效)

新增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I203-16 血管導入系統/傳送導管 限顱內介入性治療使用。	無